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9號

債 權 人 顏杏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乂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提出請求10萬元之計算方式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
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
略)。

(四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4年12
月10日」？如為「114年12月10日」，並請敘明理由及相
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